

嘉兴秀洲:

推进全链条诉源治理,共绘美好“枫”景

通讯员 秀舟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实现从“化讼止争”到“少讼无讼”,是减轻人民群众诉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有力手段。近年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探索出一条“依靠党委政府”“借力共享法庭”“延伸审判职能”的全链条诉源治理新路径。



开展普法活动

紧密依靠党委政府,搭建诉源治理大格局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的养老问题总算是有了着落!”近日,在秀洲区王江泾人民法庭的调解室内,当事人李阿婆向法官和调解员连连表示感谢。

李阿婆今年80多岁了,丈夫去世早,她含辛茹苦将三个儿子养大,好不容易盼到三个儿子都成家了,却没想到三兄弟在赡养老人的事情上出现了矛盾。

“前几年老人还住在三个儿子家轮流住,至少吃穿问题不用愁,但后来她年纪大了,需要儿子和儿媳更多照料,矛盾就出现了。三个儿子互相推诿,都不愿意再管老人,最终落得现在这个局面。”邻居张先生说。

万般无奈,李阿婆来到“老兵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考虑到矛盾纠纷特殊性,调解员联系法官指导调解。

法官和调解员遂通过村委会将三兄弟一起约来调解,一方面,调解员动之以情,引导他们回忆李阿婆对他们的养育与呵护,唤起他们之间血浓于水的亲情。另一方面,法官晓之以理,表明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容怠慢消极和推脱逃避,进

一步增强三兄弟赡养老人的责任意识。最终,三兄弟意识到错误,共同商议了赡养照顾老人的方案。

近年来,秀洲法院紧紧依靠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积极推动诉源治理从“法院主推”向“党委政府主抓”转变,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类型化纠纷源头治理的实施方案》,建立类型化纠纷防范引导、靶向化解、协同治理、诉调对接和调解指导等五大机制,积极培育金融、保险、法律、商会等多元解纷力量,打造老兵调解室、老赵调解室等特色调解品牌,有效提升类案治理能力。

“依靠单一机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只有建立多元的、协作的工作机制,才能更有效更便捷解决基层治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秀洲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耘表示。据了解,2023年,秀洲法院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收案分别下降18.17%、14.72%、14.58%,多元解纷成效显著。

借力数字化改革成果,务实推进共享法庭建设

不久前,十几名情绪激动的工人来到顶墙协会共享法庭,希望工作人员帮他们

讨回被拖欠的加工费。见此情形,工作人员一边稳定工人情绪,一边通过共享法庭联系法官指导调解。

原来,是王某经营的毛衫加工作坊因经营不善停工停产,部分工人要求王某支付未付加工费,但王某以资金周转需要时间为由拒绝,工人们数次讨要无果遂就近来到了共享法庭,提交了20余件加工合同纠纷诉讼。

考虑到双方存在调解意愿,法官指导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联系王某,并联合镇人民调解员、毛衫商会调解员等共同组织调解。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及调解员耐心劝导,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王某答应支付加工费,双方在调解员主持下签订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法院当场出具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起涉及多人的矛盾纠纷通过“一屏一线一端”的共享法庭得以迅速化解。

近年来,秀洲法院根据产业集聚现状以及调研掌握的法律需求,实现共享法庭镇街100%全覆盖,先后设立光伏工业社区、汇创工业社区、嘉兴机场建设服务站、四川商会等10余个特设共享法庭,构建“十分钟法律服务共享圈”。

“通过共享法庭这个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不仅能够快速指导调处纠纷,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更能够让基层干部、百姓在家门口就了解到相关的法律知识。”秀洲法院立案庭庭长宋莹莹表示。据了解,2023年,秀洲法院共通过共享法庭指导化解纠纷4151件次、化解纠纷1865件、普法宣传345场次32631人次、调解培训216场次7091人次,参与基层治理351次,数字化解纷的实效显著。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切实发挥能动司法作用

做好诉源治理的“后半篇文章”,延伸审判职能、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是关键。近年来,秀洲法院进一步强化“办理一

案、治理一片”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作用。

秀洲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诈骗罪案件:被告人文小陈数次在两个不同平台购买同型号手机,均发起退货退款申请,后只将一部手机退回,并在两个平台填写相同物流单号,获得两个平台的退款。小陈连续4个月每月重复一次这样的操作,从3000多元的手机到7000多元的手机,共骗取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退款2.2万余元。

该案审理过程中,秀洲法院发现该公司关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退货退款制度落实情况存在漏洞;二是针对客户申请退款的原因审查不严格。为此,秀洲法院向该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一、规范退货退款相关制度,防止该类情况再次发生;二、严格审查每笔退款的原因,加强财务人员的防诈骗意识。

收到司法建议后,该公司及时召开财务会议进行研究,并向法院回复改进措施:一方面,规范业务部门收退货流程,确认收到货品后,提交退款流程进行退款。另一方面,要求财务人员审核订单时,追溯原始订单收款情况,收款流水及时认领,入账文本标记清楚追偿相关内容,发现重复打款,及时驳回申请避免资金流失。

近年来,秀洲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抓前端,治未病”的积极作用,2023年全年共发送司法建议53份,制发数量、反馈率均居全市前列。“司法建议虽小,但针对的问题往往具有普遍性,它能有效化解一类矛盾,甚至是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问题。”秀洲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赵超表示。

“我们将继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继续完善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能动司法的‘全链条’诉源治理工作方法,不断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让‘枫桥经验’之花继续绽放在秀水泱泱的嘉禾大地上。”秀洲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阳表示。



介绍共享法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4年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债权费用余额	债权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020190013375	23,758,271.33	3,064,132.69		23,758,271.33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首荣;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的综合楼
		330101020190016144	45,437,693.91	5,860,153.76	100.00	45,437,693.9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首荣;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020190025931	51,802,930.77	6,722,786.04		51,802,930.7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申瑞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首荣;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保证金(640万元)
2	乐清市步帆鞋业有限公司	33010201200014554	6,335,539.02	817,102.04		6,335,539.02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首荣;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温州拓青电气有限公司	33010320190005516	199,993.03	54,076.48	-	254,069.51	陈益君;蔡英芝;章红芳	无
4	温州拓展贸易有限公司	33010320190012275	900,000.00	206,452.58	-	1,106,452.58	熊桂英;余幼丹;李鹏	无
合计			730,000.00	470,537.79	5,714.00	1,206,251.79	吕林;吕游;何国智;林玉琴	何国智;林玉琴抵押的位于温州市矮凳桥99号7幢906室房产(现门牌10幢906室);
2.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